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,494,504.43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6,778,272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677,827.20 元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,148,645.1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0,879,261.94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总股本 47,7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556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经营资金周转情况和股东回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